

附件 1

重点任务分工

| 重点任务 | 负责单位 |
|--------------------------------|---|
| 建立和落实多元化、多层次、多维度的监管责任体系 | |
| 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卫生行业的全面领导 | 省卫生健康委、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
| 强化政府主导责任 | 各市人民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负责 |
| 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 |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
|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和内部管理的主体责任 |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参与 |
|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 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分别负责（分别负责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
|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 |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部门参与 |
| 加强全行业、全要素、全过程监管 | |

| 重点任务 | 负责单位 |
|----------------------------------|--|
|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 |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应急厅、省民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分别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大数据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参与 |
|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监管 |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商务厅、省医保局、省大数据局参与 |
|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 |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
| 加强医疗技术监管 |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
| 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 | 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国资委、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医保局、省药监局负责 |
|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 | 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负责，省国资委参与 |
|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 | 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分别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医保局参与 |
| 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等 | 省医保局、山东银保监局分别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参与 |
|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 |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山东银保监局、省药监局分别负责，省纪委监委机关、省法院、省检察院参与 |
|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负责 |

| 重点任务 | 负责单位 |
|---------------------------|--|
| 加强医养健康产业监管 |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山东银保监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负责 |
| 创新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的监管机制 | |
| 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 | 省卫生健康委、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纪委省监委机关负责 |
|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 |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税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负责 |
|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 |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税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法院、省检察院负责 |
|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税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负责 |
| 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 |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负责 |
| 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 |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政法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
| 完善权威、有力、长效的监管保障机制 | |
| 完善法规和标准体系 | 省卫生健康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负责 |

| 重点任务 | 负责单位 |
|--|--|
| 提升信息化水平 |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负责 |
| 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 |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分别负责 |
| 建立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和结果协同运用机制 |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负责 |
| 加强宣传引导 |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分别负责 |
| 强化组织领导 | |
|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将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综合监管工作履职情况与其综合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相挂钩，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 | 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
| 落实部门责任 |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审计厅、省国资委、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山东银保监局、省药监局、省大数据局、驻鲁部队卫生主管部门等分别负责 |
| 建立权威有效的督察机制 |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其他相关部门参与 |
| 严格责任追究 |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其他相关部门参与 |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审批和监管，依法负责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人民银行负责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疗秩序、诈骗医保基金、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行医犯罪活动，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民政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登记工作，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做好双重管理工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做好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改废及法制审核工作，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管。商务

主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及变更事项的审批和监管。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税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审批和监管，负责执业药师管理。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生育保险管理和相关基金管理，组织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教育、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依职责承担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民政、司法行政、教育、海关、中医药管理、军队卫生等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所办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国资监管机构依职责承担相关国有资产监管职责。有关审批登记事项已转至综合行政审批部门的，综合行政审批部门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2019年4月17日印发)